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88號

原告 這樣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這樣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漢蓁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詹義豪律師
顏宏律師

被告 可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逸群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芸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
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故當事人不得就經裁
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
不得就該法律關係再為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
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
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而於
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原因事實所特
定、且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除不得就相同之訴
訟標的另行提起後訴訟外，亦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
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

01 該確定判決所確定法律關係相反之主張，甚且該確定之訴訟
02 標的，為後訴訟之先決法律關係時亦然，此乃法院應以「既
03 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既判力積極的作
04 用，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
05 存否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俾免
06 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
07 除效）。

08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規定「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
09 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此乃
10 判決理由得生既判力之例外。同理，亦有既判力之遮斷效。

11 三、本件被告前以其對原告有買賣貨款債權為由，起訴請求原告
12 為給付，原告則以兩造間實為承攬關係，被告施工有附表二
13 所示瑕疵，經原告限期被告修補，被告無法修補，原告尋求
14 其他廠商修補而支出費用，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第495條
15 第1項、第231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及損害賠償之債權對被告
16 主張抵銷等抗辯，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
17 第48號判決確定（下稱前案），關於附表二編號6至18（即
18 附表一編號2至14）所示，認定未據原告證明何時發出定期
19 修繕之催告通知（亦未認定瑕疵存在或係被告施工造成），
20 原告不得以該修補費用請求減少報酬及損害賠償確定，業經
21 本院調卷審閱無誤。則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為本件
22 請求，雖與前案確定裁判之法律關係為不同之訴訟標的，而
23 非同一事件。惟前案既經判決原告以附表一編號2至14所示
24 瑕疵為由，主張抵銷之請求為無理由，已發生既判力，本件
25 不得以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
26 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所確定法律關係
27 相反之主張。觀諸原告於本件所提出關於「被告安裝燈具之
28 瑕疵」資料（原證3、原證6），無非若干內容不明之照片暨
29 原告之片面主張，均核屬前案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者。
30 準此，被告以上開既判事項為先決法律關係，主張並無原告
31 所謂安裝燈具之瑕疵，況此部分已為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

01 即屬有據，原告不得復以附表一編號2至14所示瑕疵存在為
02 攻擊方法，法院亦不得為與上開既判事項相反之裁判，合先
03 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月間與訴外人億豐綜合工業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億豐公司）簽立工程合約書，由原告承攬
07 億豐公司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22樓至24樓辦公
08 室，原告將辦公室中之燈具發包予被告處理施作，故陸續向
09 被告訂購客製燈具燈飾，並由被告負責安裝燈具，總計金額
10 為新臺幣（下同）1,881,181元（含稅）。詎料，被告安裝
11 燈具有附表一所示瑕疵，被告均未如期修繕，原告只好另找
12 他人修繕，導致原告被億豐公司追究責任，原告只好與億豐
13 公司達成和解，減少報酬7,513,074元，有和解書可稽。爰
14 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僅先一部請求
15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10,000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無原告所謂安裝燈具之瑕疵，況此部分已
19 為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縱使原告與億豐公司達成和解減少
20 報酬，核屬原告自願折讓，與被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
21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22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4 （一）原告於109年1月間與億豐公司簽立工程合約書，由原告承
25 攬億豐公司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號22樓至24樓
26 辦公室，原告將辦公室中之燈具發包予被告處理施作，故
27 陸續向被告訂購客製燈具燈飾，並由被告負責安裝燈具，
28 總計金額為1,881,181元（含稅）。

29 （二）前案判決確定，附表二編號6至18所示即附表一編號2至14
30 所示情形。

31 （三）原告與億豐公司於111年1月26日簽立卷附之和解書，減少

01 報酬7,513,074元。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
04 賠償，為民法第227條第2項所明定，學理上稱為加害給付
05 之損害賠償。

06 (二) 除首開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遮斷效所及者外，當事人
07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
08 訴訟法第277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主張附表一（其中編號1
09 未見於附表二，故不受前案遮斷效所及）所示瑕疵存在，
10 係被告安裝燈具所致，被告均未如期修繕，導致原告須與
11 億豐公司和解而減少報酬7,513,074元之事實，既經被告
12 否認，自應由原告就以上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

13 (三) 惟觀諸原告就被告施作瑕疵所為舉證，無非提出若干內容
14 不明之照片暨原告之片面主張（原證3、原證6），尚難認
15 係被告安裝燈具所致何瑕疵，遑論被告均未如期修繕，更
16 遑論附表一編號2至14所示瑕疵者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前案
17 既判力所及，顯然不足資為有利原告認定之依據。

18 (四) 至原告主張其與億豐公司和解而減少報酬7,513,074元應
19 歸責於被告，則無非引述該和解書第五條：「(二) 系爭
20 三份合約工程所生之燈具瑕疵部分之保固期間，自本和解
21 書簽訂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即111年01月26日起至112年
22 07月25日止為保固期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
23 論其論據。但此顯不足以證明被告何須就原告對億豐公司
24 折讓7,513,074元負責。換言之，被告之安裝燈具與上開
25 折讓款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
26 應由負舉證責任之原告承擔敗訴之不利益。

27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8 1,5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
30 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譚鈺陵

附表一

編號	瑕疵發生日期	瑕疵狀況及位置	說明
1	110/5/10	24樓燈具閃爍	因被告公司施工接線不良造成持續有閃爍或不亮之問題發生。
2	110/6	22樓光膜區閃爍-位置:A15(施作瑕疵)	
3	110/7/28	24樓燈具鬆脫-位置:A01、A02(施作瑕疵)	被告公司就燈具接線之施工不良，造成燈具鬆脫狀況。
4	110/9/6	22樓燈管鬆脫-位置:A03(施作瑕疵)	
5	110/10/21	22樓燈具閃爍、掉落-位置:A04、23樓燈管鬆脫-位置:A05(施作瑕疵)	
6	110/11/22	24樓燈具掉落-	

		位置：A06(施作瑕疵)	
7	110/12/17	23樓燈具掉落- 位置：A07(施作瑕疵)	
8	111/3/25	23樓燈具掉落- 位置：A08(施作瑕疵)	
9	111/4/13	24樓燈具掉落- 位置：A09(施作瑕疵)	
10	111/4/26	24樓燈具掉落- 位置：A10(施作瑕疵)	
11	111/5/31	24樓燈具掉落- 位置：A11(施作瑕疵)	
12	111/7月	24樓燈具故障不亮-位置： A12(施作瑕疵)	被告公司就燈具接線之施工不良，造成燈具不亮狀況。
13	111/9月	24樓燈具故障- 位置：A13(燈具、施作瑕疵)	被告公司就燈具接線之施工不良，造成燈具掉落、閃爍之狀況，變壓器亦有故障之情形。
14	111/11月	24樓燈具故障- 位置：A14(燈具、施作瑕疵)	

編號	瑕疵發生日	瑕疵狀況	修補費用
1	110.01.18	30條燈條損壞	10,500元
2	110.01.22	兆岳公司現場22-24樓拆裝燈布	126,000元
3	110.01.29	委由陞叡公司燈條接線點之收縮膜重新施作、迴路檢查分配、電箱更換重製	300,000元
4	110.02.26	委由陞叡公司施作動力箱、絕緣片、細控電鑽、電源供應器、固定動力箱整線配件。	97,335元
5	110.05.28	誠譯現場22-24樓場勘、換燈條變壓器	2,100元
6	110.06	22樓位置A15光膜區閃爍	3,150元
7	110.07.28	24樓位置A01、A02燈具鬆脫	10,000元
8	110.09.06	22樓位置A03燈管鬆脫	6,300元
9	110.10.21	22樓位置A04燈具閃爍掉落 23樓位置A05燈管鬆脫	22,050元
10	110.11.22	24樓位置A06燈具掉落	12,600元
11	110.12.17	23樓位置A07燈具掉落	
12	111.03.25	23樓位置A08燈具掉落	7,875元
13	111.04.13	24樓位置A09燈具掉落	36,750元
14	111.04.26	24樓位置A10燈具掉落	7,875元
15	111.05.31	24樓位置A11燈具掉落	3,150元
16	111.07	24樓位置A12燈具故障不亮	20,475元
17	111.09	24樓位置A13燈具故障	11,025元
18	111.11	24樓位置A14燈具故障	7,875元
19	112.02.08	24樓燈具鬆脫	7,875元
20	112.03.08	22樓燈具不亮	7,875元
21	112.05.30	23樓燈具閃爍	3,150元
22	112.06.09	22、23樓燈具鬆脫	23,625元
23	112.07.06	22、23樓燈具掉落	12,600元
24	112.08.10	23樓燈具閃爍	3,150元
25	112.09.07	23樓燈具閃爍	3,150元
合計			746,485元